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 号）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298,312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55 元/股）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2,298,312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298,312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发行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认购 54,865,541 股，共计 304,503,752.55 元。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认购 27,432,771 股，共计 152,251,879.05 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产发融盛、能投公司，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限售期

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4,327,710 股，产发融盛直接持有公司 72,696,8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增加 82,298,3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4,995,15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46%。本次认购已经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

已同意产发融盛、能投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六）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9,072.63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2,026,558.9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675.57 万元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及用途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豁免要约事宜。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部分表述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3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产发融盛、能投公司共计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产发融盛签订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能源公司签订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分别对股票面值、发行数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一）缴款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9日向认购对象发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2022年6月10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232500003326）收到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认购茂硕电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之认购资金。

（二）股份锁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

（三）律师见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等相关事宜，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2,298,312 股，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55	54,865,541	304,503,752.55	15.38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5	27,432,771	152,251,879.05	7.69

本次发行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认购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产发融盛出具的《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产发融盛的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能投公司出具的《关于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能投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

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是否私募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七）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泰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八）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发出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12:00 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2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6 号），根据该报告，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茂硕电源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22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7 号), 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9,072.63 元(不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26,558.97 元, 其中: 增加股本 82,298,312.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369,728,246.97 元。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3 月 14 日, 茂硕电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茂硕电源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3 月 21 日, 茂硕电源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 号)核准批文, 核准茂硕电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298,312 股新股,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 号)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辉

孙喜运

法定代表人：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